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点；
-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7人，代表股份3,329,872,5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077,036,501股的47.051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人，代表股份2,817,949,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18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45人，代表股份511,922,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33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329,872,538 股。同意 3,273,593,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3099%；反对 56,233,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6887%；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98,334,902 股。同意 542,055,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5940%；反对 56,233,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983%；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8%。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329,872,538 股。同意 3,268,953,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1705%；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281%；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98,334,902 股。同意 537,416,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8186%；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1736%；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8%。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329,872,538 股。同意 3,268,953,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1705%；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281%；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98,334,902 股。同意 537,416,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8186%；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1736%；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8%。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329,872,538 股。同意 3,268,953,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1705%；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281%；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98,334,902 股。同意 537,416,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8186%；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1736%；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8%。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329,872,538 股。同意 3,268,951,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1705%；反对 60,874,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281%；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98,334,902 股。同意 537,414,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8183%；反对 60,874,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1740%；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8%。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329,872,538 股。同意 3,268,953,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1705%；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281%；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98,334,902 股。同意 537,416,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8186%；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1736%；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8%。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329,872,538 股。同意 3,288,021,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7432%；反对 41,804,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555%；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98,334,902 股。同意 556,483,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0054%；反对 41,804,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9869%；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8%。

表决结果：通过。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329,872,538 股。同意 3,268,953,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1705%；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281%；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98,334,902 股。同意 537,416,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8186%；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1736%；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8%。

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329,872,538 股。同意 3,268,953,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1705%；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281%；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98,334,902 股。同意 537,416,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8186%；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1736%；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8%。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329,872,538 股。同意 3,268,953,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1705%；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281%；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98,334,902 股。同意 537,416,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8186%；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1736%；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8%。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329,872,538 股。同意 3,268,953,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1705%；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281%；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98,334,902 股。同意 537,416,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8186%；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1736%；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329,872,538 股。同意 3,268,953,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1705%；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281%；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98,334,902 股。同意 537,416,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8186%；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1736%；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329,872,538 股。同意 3,288,021,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7432%；反对 41,804,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555%；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98,334,902 股。同意 556,483,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0054%；反对 41,804,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9869%；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8%。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329,872,538 股。同意 3,329,551,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03%；反对 275,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83%；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98,334,902 股。同意 598,013,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63%；反对 275,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60%；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8%。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329,872,538 股。同意 3,268,953,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1705%；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281%；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98,334,902 股。同意 537,416,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8186%；反对 60,872,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1736%；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8%。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329,872,538 股。同意 3,273,593,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3099%；反对 56,233,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6887%；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98,334,902 股。同意 542,055,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5940%；反对 56,233,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983%；弃权 46,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江华、陈子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